

国际海事组织

A.746(18)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
检验导则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

A. 746(18)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
检验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译

国际海事组织

A. 746(18)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

检验导则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中英文合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江苏省武进县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 11.5 字数: 320 千

1995 年 8 月 第 1 版

1995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114-02221-2
U · 01527

出版说明

国际海事组织第 18 届大会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以 A · 746(18) 决议案通过了《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导则》,其取代了 A · 560(14)、MEPC · 11(18)以及 MEPC · 25(23)决议案。

为了便于使用,我局将本决议案译成中文,并以中英文合订本形式出版。如有不当之处请以英文版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1995 年 7 月

目 录

海大决议 A.746(18)(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1)
附件——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导则	(3)
1 引言	(3)
2 检验类型	(5)
3 导则的应用与安排	(7)
4 各类检验的说明	(9)
.1 初次检验(I)	(9)
.2 年度检验(A)	(9)
.3 期间检验(In)	(10)
.4 定期检验(P)	(10)
.5 换新检验(R)	(11)
.6 货船船底外部的检查(B)	(11)
.7 附加检验(Ad)	(12)
.8 检验的完成	(12)
5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检验导则(E)	(12)
.1 初次检验(EI)	(13)
.2 年度检验(EA)	(19)
.3 定期检验(EP)	(25)
.4 换新检验(ER)	(26)
6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检验导则(C)	(26)
.1 初次检验(CI)	(26)
.2 年度检验(CA)	(33)
.3 期间检验(CIn)	(38)
.4 换新检验(CR)	(39)
7 货船船底外部检查导则(B)	(40)
.1 检查(CB)	(40)
8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的检验导则(R)	(40)

8a GMDSS 船舶	(41)
. 1 初次检验(RI)	(41)
. 2 定期检验(RP)	(47)
. 3 换新检验(RR)	(48)
8b 无 GMDSS 船舶	(49)
. 1 初次检验(RI)	(49)
. 2 定期检验(RP)	(53)
. 3 换新检验(RR)	(54)
9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或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检 验导则(L)	(54)
. 1 初次检验(LI)	(54)
. 2 年度检验(LA)	(56)
. 3 换新检验(LR)	(57)
10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检验导则(O)	(58)
. 1 初次检验(OI)	(58)
. 2 年度检验(OA)	(63)
. 3 期间检验(OIn)	(67)
. 4 换新检验(OR)	(68)
11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物质污染证书检验导则(N)	(70)
. 1 初次检验(NI)	(70)
. 2 年度检验(NA)	(72)
. 3 期间检验(NIn)	(74)
. 4 换新检验(NR)	(75)
12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危险化 学品适装证书检验导则(D)	(76)
. 1 初次检验(DI)	(76)
. 2 年度检验(DA)	(80)
. 3 期间检验(DIn)	(84)
. 4 换新检验(DR)	(84)

13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的检验导则(G)	(85)
. 1 初次检验(GI)	(85)
. 2 年度检验(GA)	(89)
. 3 期间检验(GIn)	(93)
. 4 换新检验(GR)	(94)
14 客船安全证书检验导则(P)	(94)
. 1 初次检验(PI)	(94)
. 2 换新检验(PA)	(117)
15 术语和条件的详述	(128)
附录 检验和发证协调统一——安排示意图	(132)

海大决议 A. 746(18)
(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 检验导则

大会:

回顾了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 条(j)款关于本大会与海事安全及防止和控制船舶海上污染的职能的规定。

也回顾了 1988 年国际 HSSC 大会通过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的 1988 年议定书和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LLC)的 1988 年议定书,特别把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引入了 1974 SOLAS 公约以及 1966 载重线公约。

进一步回顾了根据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 39(29)的决议案,已通过修正案把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引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并且这些修正案将与 1988 SOLAS 议定书和 1988 载重线议定书同时生效。

认识到根据下列决议案,已采用了将与 1988 SOLAS 议定书和 1988 载重线议定书同时生效的修正案,把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引入下列文件:

. 1 由决议案 MEPC. 40(29)和决议案 MSC. 16(58)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

. 2 由决议案 MSC. 17(58)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

. 3 由决议案 MEPC. 41(29)和决议案 MSC. 18(58)通过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规则)。

也认识到根据 1978 议定书修订的 1974 SOLAS 公约所要求的检验导则,由海大决议案按照 A. 560(14)通过的 IBC 规则和 IGC 规则,以及海洋环保会分别按照决议案 MEPC. 11(18)和 MEPC. 25

(23)通过的由 MARPOL73/78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规定的检验导则，进一步认识到为了纳入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并且作为改进其要求的一次机会，上述导则应予以修订。

考虑到海安会在其 62 次会议上以及海洋环保会在其 34 次会议上所作的建议：

1. 通过了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的检验导则，纳入本决议案的附件中；

2. 同意了在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方面，本导则将替代由决议案 A. 560(14)和决议案 MEPC. 11(18)以及 MEPC. 25(23)通过的导则；

3. 请各国政府按所附导则进行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所要求的检验；

4. 要求海安会和海洋环保会对本导则进行审议以便对其进行进一步的修改。

附件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

检验导则

1 引言

1.1 本导则替代决议案 A. 560(14), MEPC. 25(23)和 MEPC. 11(18)通过的导则,并把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纳入下列文件: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74/88);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LLC 66/88);

经决议案 MEPC. 39(29)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MARPOL 73/78/90);

经决议案 MEPC. 40(29)和 MSC. 16(58)修正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 83/90);

经决议案 MSC. 17(58)修正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 83/93);

经决议案 MEPC. 41(29)和 MSC. 18(58)修正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规则 85/90)。

1.2 协调系统(其安排示意图见附录)规定:

1. 按实际情况初次、年度、期间、定期和换新检验等,两次检验之间的一年标准间隔时间;

2. 一个为进行每一次检验提供必要灵活性的方案,应满足:

换新检验可以在现有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进行而不影响其有效期限;

一个为期六个月的“时间窗口”—对于年度、期间和定期检验这证书周年日前、后各三个月;

3. 货船所有证书的五年有效期中的最长周期;

4. 客船安全证书 12 个月有效期中的最长周期;

5. 为使船舶能完成其航行而对其证书最多展期三个月(对短途

航行的船舶为一个月)的体系;

.6 当获得展期时,新证书有效期开始之日为现有证书在其展期之前的到期之日;

.7 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船底外部检查灵活体系:

任何五年期间至少两次检查;

任何两次这类检验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36 个月;

.8 备一份满足 SOLAS 74/88 要求的货船安全证书作为一个替代以区别于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及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9 一个关于检验次数以及证书有效周期的灵活体系,只要能满足检验方式的最低要求。

1.3 在协调系统的执行过程中,SOLAS 74/88 的检验和发证要求已经作了如下的重要变化:

.1 无计划的检查不再包括在内,且年度检验对于货船是强制性的;

.2 在货船设备安全证书涉及的设备定期检验之间的间隔为 2 年或 3 年,取代了以前的 2 年;

.3 对所有具有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船舶都要进行期间检验;

.4 所有货船都要求进行船底外部检验;

.5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期间检验应在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日前、后三个月内进行;

.6 所颁发的所有货船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可为 5 年;

.7 应具备一份货船安全证书;

.8 展期规定已经从 5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以使船舶能完成其一个航次,对于短途航行船舶展期为 1 个月。

1.4 关于 LLC 66/88,检验和发证要求的主要变动是引入类似的展期要求(见 1.3.8),并且把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与前一份证书失效日期联系起来(见 1.2.6)。

1.5 根据 MARPOL 73/78/90,IBC 规则 83/90,IGC 规则 83/90 及 BCH 规则 85/90 的要求,主要变动是把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与前一

份证书(见 1.2.6)的失效日期联系起来,在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日前后三个月进行期间检验,并且引入相同的展期要求(见 1.3.8)。

2 检验类型

用于协调系统中的检验类型如下:

2.1 初次检验 是在船舶投入营运之前,对与某一特定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以保证这些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并且能满足船舶所要进行的营运业务。

2.2 定期检验 是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要进行的营运业务。

2.3 换新检验 与定期检验相同,但要颁发一张新证书。

2.4 期间检验 是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符合船舶所要进行的营运业务。

2.5 年度检验 是对与特定证书有关项目进行总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符合船舶要进行的营运业务的要求。

2.6 船底外部检查 是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要进行的营运业务。

2.7 附加检验 是在因调查而进行的修复之后或进行了任何重要修理或更新之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或部分检验。

2.8 公约和规则中检验类型清单

2.8.1 初次检验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7 条(a)项(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8 条(a)项(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9 条(a)项(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10 条(a)项(i)款

LLC 66/88 第 14 条(1)项(a)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4 条(1)项(a)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I 第 10 条(1)项(a)款

IBC 规则 83/90 第 1.5.2.1.1 条

IGC 规则 83/90 第 1.5.2.1.1 条

BCH 规则 83/90 第 1.6.2.1.1 条

2.8.2 定期检验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8 条(a)项(ii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9 条(a)项(iii)款

2.8.3 换新检验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7 条(a)项(i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8 条(a)项(i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9 条(a)项(ii)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10 条(a)项(ii)款

LLC 66/88 第 14 条(1)项(b)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4 条(1)项(b)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10 条(1)项(b)款

IBC 规则 83/90 第 1.5.2.1.2 条

IGC 规则 83/90 第 1.5.2.1.2 条

BCH 规则 83/90 第 1.6.2.1.2 条

2.8.4 期间检验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10 条(a)项(iii)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4 条(1)项(c)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10 条(1)项(c)款

IBC 规则 83/90 第 1.5.2.1.3 条

IGC 规则 83/90 第 1.5.2.1.3 条

BCH 规则 83/90 第 1.6.2.1.3 条

2.8.5 年度检验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8 条(a)项(iv)款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10 条(a)项(iv)款

LLC 66/88 第 14 条(1)项(c)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4 条(1)项(d)款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10 条(1)项(d)款

IBC 规则 83/90 第 1.5.2.1.4 条

IGC 规则 83/90 第 1.5.2.1.4 条

BCH 规则 85/90 第 1.6.2.1.4 条

2.8.6 船底外部检查

SOLAS 74/88 第 I 章第 10 条(a)项(v)款

2.8.7 附加检验

SOLAS74/88 第 I 章第 7 条(a)项(iii)条

SOLAS74/88 第 I 章第 8 条(a)项(v)条

SOLAS74/88 第 I 章第 9 条(a)项(iv)条

SOLAS74/88 第 I 章第 10 条(a)项(vi)条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4 条(1)项(e)条

MARPOL 73/78/90 附则 I 第 10 条(1)项(e)条

IBC 规则 83/90 第 1.5.2.1.5 条

IGC 规则 83/90 第 1.5.2.1.5 条

BCH 规则 83/90 第 1.6.2.1.5 条

3 导则的应用与安排

3.1 本导则提供一个通用框架,以使主管机关能根据该框架安排检验,应当认识到,本导则所包括的检验规定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类型和吨位的船舶。

3.2 尽管本规则意在涉及 1.1 中所列的文件,适当时,亦可用于 MARPOL73/78/90 防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21 条所涉及的钻井平台和其他平台。

3.3 如目录页所示第 4 节中阐述了各种类型的检验,其后是每一份证书的各种检验的详细信息。

3.4 当适用时,各种检验的详细信息包括适用于所有货船的一章节及其后的仅适用于油轮的章节。

3.5 当涉及公约或规则要求时,如果有可能,一般应注意按船舶制造年份表明其要求的不同是不可能的。因此,应该注意特定要求的应用,尤其是当已经有了仅适用于某一日期之后制造的船舶的修正案的时候。

3.6 虽然是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的一部分要求,船底外部检查仍

然另设一独立章节。

3.7 SOLAS 74/78 第 1 章第 12 条之(V)规定要颁发一张货船安全证书以替代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因此,货船安全证书颁发和换新的检验应符合其所替代的证书的要求,同样,年度和期间检验应与所替代的证书的要求相同,并且在货船安全证书适当的部分作相应的签署。

3.8 在要进行检验的项目的左面可以看到带括号的两个字母,第一个字母代表与检验有关的证书,具体如下:

(E) 代表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C) 代表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R) 代表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L) 代表国际载重线证书;

(O) 代表国际防止油污染证书;

(N) 代表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D) 代表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或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G) 代表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P) 代表客船安全证书。

第二个字母代表检验类型,具体如下:

(I) 代表初次检验;

(A) 代表年度检验

(In) 代表期间检验;

(P) 代表定期检验;

(R) 代表换新检验;

(B) 代表船底外部检查;

(Ad) 代表附加检验。

因此,例如(EI)、(OIn)、和(PR)分别表示货物设备安全证书的初次检验、国际防止油污证书的期间检验以及客船安全证书的换新检验。

3.9 第 15 节中列出了各个术语和条件的解释。

4 各类检验的说明

4.1 初次检验(I)

4.1.1 次数

4.1.1.1 按有关条款(见 2.8.1)的要求,在船舶投入营运业务以及第一次对船舶颁发证书之前,应进行初次检验。

4.1.2 通则

4.1.2.1 在船舶投入营运业务之前的初次检验应包括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一次完整的检查及必要时的试验,以确保其满足特定相应证书的有关要求,并且结构、机械和设备都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4.1.2.2 初次检验应包括:

.1 审查船舶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特定证书的有关要求;

.2 检查结构、机械和设备以确保其材料、尺寸、建造和布置都与批准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相符,并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都令人满意;

.3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都已放置于船上。

4.1.3 图纸和设计的检验

4.1.3.1 初次检验申请书应附有第 5、6 和 8.1.4 节中所述及的图纸和设计(如有时),还应提供:

.1 船舶细目;

.2 所要求的任何免除;

.3 任何特定条件。

4.2 年度检验(A)

4.2.1 次数

4.2.1.1 按有关条款(见 2.8.5)的要求以及如附录中示意图所示,在证书的每周年日期前、后各三个月内应进行年度检验。

4.2.2 通则

4.2.2.1 年度检验应能使主管机关确证船舶的状况,包括其机

械和设备都按有关的要求得到了保持。

4.2.2.2 一般情况下,年度检验的范围应如下:

.1 应包括证书检查、船舶及其设备的足够程度的目检以及为确定其保持良好状态而作的某些试验;

.2 也应包括为确认对船舶及其设备没有作过未经认可的变更而进行目检;

.3 各导则中规定了每次年度检验的内容。检验的彻底程度和严格程度应根据船舶及其设备的状态而定;

.4 如果对船舶或其设备的状态的保持有疑点时,则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试验。

4.2.3 如果年度检验在到期之日前尚未进行,则应参照 15.6 的要求执行。

4.3 期间检验(In)

4.3.1 次数

4.3.1.1 按有关条款(见 2.8.4)的要求以及如附录中示意图所示,在相应证书的第二个周年之日期前、后各三个月内或第三个周期之日期前、后各三个月内应进行期间检验,该期间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

4.3.2 通则

4.3.2.1 期间检验是对特定证书的有关项目进行检查以确保这些项目都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4.3.2.2 当指定对船体和机械的某些项目进行详细检查时,应在任何可能被船级社应用的循环检验计划中作相应的考虑。

4.3.2.3 如果在证书到期之日前,还未进行期间检验,则应参照 15.6 的要求执行。

4.4 定期检验(P)

4.4.1 次数

4.4.1.1 按有关条款(见 2.8.2)的要求以及如附录中示意图所示,对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而言,在该证书的第二个周年日期前、后各三个月内或第三个周年日期前、后各三个月内应进行定期检验,且该